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113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月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31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2113

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套）
1	1 号墓碑	6359.40
2	2 号墓碑	7543.79
3	3 号墓碑	6377.75
4	4 号墓碑	5841.84
5	5 号墓碑	5319.83
6	6 号墓碑	7660.13
7	7 号墓碑	4188.17
8	8 号墓碑	424.06
9	9 号墓碑	199.2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石碑的制作和安装，基础浇筑、立主辅碑板以及拜台、刻字等。需求具体内容详见“二、项目需求”。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本项目达到下述①或②条款，本采购项目就自然终止：①本项目计划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结算时当实际采购金额达到360万元或服务期完成之日起停止供货；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考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照《政府采购法》，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联系方式：0757-8522144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1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照《政府采购法》，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1.2 项目位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1.3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石碑的制作和安装，基础浇捣、立主辅碑板以及拜台、刻字等。

2 供货内容（规格附图详见图纸）：

序号	石碑编号	规格	单位
1	1 号墓碑	名称：1 号墓碑 规格：550*1090*60mm 配件：55*109*6 山西黑主碑、100*8*30 福建 603 细花光板碑座、两块 35*10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两块 68*22*6 福建 603 细花光板边翼	套
2	2 号墓碑	名称：2 号墓碑 规格：810*550*60mm 配件：两块 100*50*2 福建 603 细花拜台、两块 12*12*43 福建 654 芝麻黑前柱、两块 12*12*50 福建 654 芝麻黑后柱、两块 74*28*8 福建 654 芝麻黑扶手、两块 81*10*8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96*15*6 福建 654 芝麻黑顶板、81*55*6 福建 654 芝麻黑顶板主碑、78*26*8 福建 654 芝麻黑盖板、76*15*8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30*16*15 福建 603 细花香炉	套

3	3 号墓碑	名称：3 号墓碑 规格：950*600*30mm 配件：130*70*5 福建绿豆青一级拜台、120*60*5 福建绿豆青二级拜台、114*13*20 福建绿豆青碑座、两块 95*22*18 福建绿豆青边柱、95*60*3 山西黑主碑、120*18*5 福建绿豆青顶板、110*15*22 福建绿豆青盖板、20*20*16 福建绿豆青香炉	套
4	4 号墓碑	名称：4 号墓碑 规格：1060*60*60mm 配件：106*60*6 绿豆青主碑、90*30*6 绿豆青碑座、90*6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三块 9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套
5	5 号墓碑	名称：5 号墓碑 规格：1060*60*60mm 配件：106*60*6 福建 654 芝麻黑主碑、90*30*6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90*6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三块 9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套
6	6 号墓碑	名称：6 号墓碑 规格：800*500*30mm 配件：80*50*3 山西黑主碑、100*46*28 福建 654 芝麻黑盖顶、两块 82*25*10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两块 80*16*16 福建 654 芝麻黑前圆柱、30*16*15 福建 603 细花光板香炉、100*55*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一级拜台、100*45*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二级拜台、10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1、两块 100*1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2、两块 55*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3、两块 45*12*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4、两块 40*15*8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配件	套
7	7 号墓碑	名称：7 号墓碑 规格：500*450*60mm 配件：60*50*5 福建 654 芝麻黑底座、50*45*5 福建 654 芝麻黑二级拜台、38*19*10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50*45*6 印度红主碑	套
8	8 号主碑	名称：8 号主碑 规格：600*400*20mm 配件：60*4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主碑	套
9	9 号主碑	名称：9 号主碑 规格：200*200*20mm 配件：20*2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主碑	套

3 供货要求:

- 3.1 中标人须应招标人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所供应的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 中标人获得供货任务后，若因故（价格、货源）无法提供货物时；招标人有权追究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 3.3 石碑用材要求成色较纯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招标人经营中可正常使用。
- 3.4 中标人所送石碑由招标人现场进行验收。对中标人所送来（安装）的石碑，若出现因风化变质、变色等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收货。其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 3.5 所有石碑的产品规格、用材等以招投标时确定的石料材质样板为准，该石料样板以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于中标后各自签名并作记号封存，以作日后石料材质的验收标准。
- ★3.6 石料不能有翘曲、缺棱掉角，不能有裂纹、石纹、石胆、石根、杂质及颜色不均（以洒水湿润石材表面进行鉴别）。采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合格的材料，不能以旧代新，以次充好，不能有破损、油污或变质的材料。
- ★3.7 石碑都必须按招标人的规定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安装，并做好安装后的余泥杂物清理工作。
- 3.8 墓区石碑刻字深度：大字 0.8 公分左右，小字 0.5 公分左右。每件石碑的损头和底座的损窝，要达到五公分以上长度和深度。
- ★3.9 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石材（绿豆青、芝麻黑、山西黑、印度红）样板（尺寸不少于 18*18cm）背面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评标样品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自行封存，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标准之一。交付不符合样品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所有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4.1 凡遇中标人使用生产工具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2 为了保证做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要求中标人为做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凡属中标人在工作中，不注意安全防范，而发生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3 中标人对下属工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不得发生违法行为及损害招标人的对外声誉。
- 4.4 中标人做工人员要爱护招标人的绿化和其他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设施设备造价给予赔偿。
- 4.5 为了显示在本墓园做工人员的对外服务形象，凡在墓区做工的人员都要穿统一的工作服装，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6 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坚守服务承诺，保证石碑组建工期。招标人在与客户签订碑文后，5 天内必须下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订单按要求装碑，如属招标人下单不及时产生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 4.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可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和测量，若发生责任失职现象，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招标人对认购客户所承担的违约赔偿损失等，由中标人对招标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此外，招标人另行给予适当处罚，其标准如下：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考评检查表

考评内容	项目	达标要求	若产生以下责任失职问题,要给予经济处罚	每次处罚款数
安全生产责任	1	合理使用机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不遵守操作规程,出现事故苗头者,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2	安全用电,认真做好防范工作	若产生不注意安全用电的事故苗头,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500 元
	3	搬运组建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若在搬运组建过程,发生碰伤责任事故,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300 元
石碑生产安装服务责任	4	节约用水用电	若发生浪费水电资源者	500 元
	5	保证组建工期,坚守服务“承诺”	如延误工期,引起客户投诉者	600 元
	6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如因加工或组建过程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返工,否则将给予经济处罚	500 元
	7	安装基础要牢固	若因基础不牢,造成碑体下沉、倾斜、裂缝等,由中标人负责返工,如引起客户投诉者	500 元
	8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杂物	对施工现场清理不干净者	100 元/次
	9	余泥杂物倒入招标人指定地点	随地乱倒石碑现场余泥杂物者	300 元
	10	待装石碑材料在墓区要摆放有序	待装石碑材料到处乱放,或压死草坪花木者	500 元
	11	爱护园区设施	若发生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损坏,要照价赔偿,并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12	妥善使用、管理墓区沙石料库	用料不清理,造成大面积死灰硬结者	300 元
其它方面管理责任	13	做工人员要统一工作服,加工石材必须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如发现没做、没穿工作服、没戴口罩者,每次检查按人数处罚	100 元/人
	14	爱护招标人绿化设施及其它设施、设备	若发生毁坏现象,要照价赔偿,并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15	对下属工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人人遵纪守法,积极维护招标人对外声誉,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	1. 中标人工人不得发生违法盗窃行为,对违纪者,应立即除名,并按照情节轻重,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1000-5000 元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考评检查表				
考评内容	项目	达标要求	若产生以下责任失职问题,要给予经济处罚	每次处罚款数
	16	服务队伍, 人员配置	2. 中标人工人明目张胆拣食客户供品, 引起投诉或不良反映意见者, 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500-1000元
			如工人配置不齐, 影响到招标人的工作进度和使用需求或造成经济损失	300 元/人

5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5.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3 各种设备, 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6 至交货地为招标人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备注:

因经营需要, 除招标文件所列货品外, 其他特殊规格或品种采购, 供求双方(价格、质量要求等)另行协商。

商务要求

1、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1) ¥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按招标人经营所需，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最终结算。 (2) 最高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最高单价限价（元/套）</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 号墓碑</td><td>6359.40</td></tr> <tr> <td>2</td><td>2 号墓碑</td><td>7543.79</td></tr> <tr> <td>3</td><td>3 号墓碑</td><td>6377.75</td></tr> <tr> <td>4</td><td>4 号墓碑</td><td>5841.84</td></tr> <tr> <td>5</td><td>5 号墓碑</td><td>5319.83</td></tr> <tr> <td>6</td><td>6 号墓碑</td><td>7660.13</td></tr> <tr> <td>7</td><td>7 号墓碑</td><td>4188.17</td></tr> <tr> <td>8</td><td>8 号墓碑</td><td>424.06</td></tr> <tr> <td>9</td><td>9 号墓碑</td><td>199.2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套）	1	1 号墓碑	6359.40	2	2 号墓碑	7543.79	3	3 号墓碑	6377.75	4	4 号墓碑	5841.84	5	5 号墓碑	5319.83	6	6 号墓碑	7660.13	7	7 号墓碑	4188.17	8	8 号墓碑	424.06	9	9 号墓碑	199.24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套）																														
1	1 号墓碑	6359.40																														
2	2 号墓碑	7543.79																														
3	3 号墓碑	6377.75																														
4	4 号墓碑	5841.84																														
5	5 号墓碑	5319.83																														
6	6 号墓碑	7660.13																														
7	7 号墓碑	4188.17																														
8	8 号墓碑	424.06																														
9	9 号墓碑	199.24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本项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含原材料、辅助材料、材料损耗、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费（含场地使用费、厂房设施设备、机械设备、水电设备、车辆等折旧费）、维护费（含厂房设施设备、机械设备、水电设备、车辆及机械零配件维修费）、制造工艺费（所有石碑加工、生产、安装、工艺雕刻、刻字、石碑配件等）、管理费（人工福利费、办公费、业务费、通讯费、交通旅差费等）、水电费、墓室建造费、材料运杂费（含损耗）、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材料试验费、安装费、刻字费（40 字以内）、税金等费用；中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4) ★1.6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自行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要求外，投标报价均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不论任何理由而调整。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3	项目服务地点	招标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项目完工期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达到下述①或②条款，本采购项目就自然终止：①本项目计划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结算时当实际采购金额达到 360 万元或供货期完成之日起停止供货；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供货时间：中标人须应招标人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订单后 15 天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供货地点。
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保修。 3、在质量保证期间，如中标人拒绝维修责任，在其有质量问题之处或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缺陷，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自然损坏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5、中标人必须长期派 3 名服务人员常驻招标人办公地点，实行 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和修缮。
6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单价支付给中标人，每批次货物完成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款项。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7	付款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交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以支票或转账（公对公）形式支付费用，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佛山市缴纳； 2) 结算支付金额=Σ 货物单价×各类型货物供货量。

2、其他商务要求：

2.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若项目尚未最终验收合格的，

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2.6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款并视中标人为单方解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相关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此外，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 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3.1.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1.2 所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1.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2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验收所需要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3 验收人员：

①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②中标人等，具体参与人员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4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本作封存，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标准之一。

4 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经采购单位石碑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停止向中标人采购，供应期内招标人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产品。

4.1 不能提供招标人所需的合格产品（包括验收不合格）

4.2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

4.3 不接受招标人的安装管理或受到客户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4.4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招标人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人电话：0757-85221444								
3.1	本次招标属于	本项目所属采购类别：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3.6	采购项目的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2	中标服务费	1. 成交方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国家收费标准的计算，按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结合狮山控股发【2020】5号文的优惠折扣率进行计算收取，国家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th>成交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td><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body> </table>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号：80020000012166511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采用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原件 请单独递交 ,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支票、汇票、本票开出日期不早于开标前5天,保函的有效期从开出日起不少于120日历天。))
15.5	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填写的户址 (本项目不适用)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收款单位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1)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2)采用投标保函的方式: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15.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且由招标人出具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证明后原额退还中标投标人。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光盘二张(电子文件一式二份要求储存在二个光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每张均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若投标人有样品的,还需提供样品密封包一个。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23.3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33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示 2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3.6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该清单范围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印页，该产品需在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内。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则该本次采购失败。

3.8 不合格的投标人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函

(二) 采购项目内容

(三) 投标人须知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采购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招标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采购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招标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招标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把答疑问题发送至邮箱：gdxjzb@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6322820)。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原有内容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采购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采购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

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10.2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式胶装或订书机装订等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要求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采购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

13.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招标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5.5 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填写的账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15.9.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

认定。

-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多提供一份在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接收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采购文件的修改”规定，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

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6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3.7 开标过程应当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5.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5.4 评审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6 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5.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6.1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6.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保修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6.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

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6.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6.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的1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废标条件

27.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因重大变故，接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评审方法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30. 评审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0%	35%	45%

评分标准

商务评价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商务部分	20%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	10分

				提供不得分)。	
		2	业主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中，受到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	售后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便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完善，可行性高，得 7 分。 （2）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清晰、完整，有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清晰，可行性低，得 1 分。 【注：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评委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7 分

技术评价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35%	1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项目理解、熟悉程度方案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的熟悉、理解程度：非常熟悉、了解程度深，得 7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的熟悉、理解程度：较熟悉了解，得 5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的熟悉、理解程度：基本了解，得 3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的熟悉、理解程度：不了解，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7 分

			(1) 方案编制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2) 方案编制详细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编制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4) 有方案，但描述简单，工作安排不严谨，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管理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1) 管理制度规范，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7 分； (2) 管理制度较规范，科学性、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规范，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基不规范，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分
		4	样本质量情况 提供主要石材（绿豆青、芝麻黑、山西黑、印度红）样本（尺寸不少于 18*18cm）背面加盖公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色泽、质量、成份情况，以及以下要求，对投标人样品与采购人技术要求的接近程度及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1) 石料有翘曲；(2) 石料缺棱掉角；(3) 石料存在裂纹；(4) 石料存在石纹；(5) 石料存在石胆；(6) 石料存在石根；(7) 石料杂质及颜色不均（以洒水湿润石材表面进行鉴别）； 优：样本优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得 8 分； 良：样本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得 6 分； 较好：样本偏离招标文件质量要求，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偏离要求数≤3），得 4 分； 一般：样本偏离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色泽、质量较为一般（3<偏离要求数≤5），得 2 分； 差：样本偏离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无法满足文件要求（6≤偏离要求数），得 1 分；	8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1）保证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对本项目服务有极佳的质量保障，得 6 分； （2）保证措施方案较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对本项目服务有较好的质量保障，得 4 分； （3）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对本项目服务有基本的质量保障，得 2 分； （4）保证措施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保障，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	--	---	--------	--	-----

A、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B、价格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占 45 分，各分项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单价报价上限	分值
价格部分 (45 分)	1 号墓碑	6359.40	5
	2 号墓碑	7543.79	5
	3 号墓碑	6377.75	5
	4 号墓碑	5841.84	5
	5 号墓碑	5319.83	5
	6 号墓碑	7660.13	5
	7 号墓碑	4188.17	5
	8 号墓碑	424.06	5
	9 号墓碑	199.24	5

。

2)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u>6.00</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的报价总金额扣除 2.00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
---	--	---------------------	--------------------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以上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投标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各分项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各分项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各分项分值

投标人的价格总得分=各分项价格得分的和

C、评标得分：评分指引（价格分除外）：

价格部分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商务部分总分=（各评委评分之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技术部分总分=（各评委评分之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综合总分=价格部分总分 + 商务部分总分 + 技术部分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D、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2. 评审结果的确定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单位。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3. 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2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3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3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若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5221444

邮编: 528300

-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邮编: 528000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二。

3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7.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7.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7.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5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7.7 采购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询问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电话：传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乙方：

电话：传真：

地址：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JCG2022113

根据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按甲方经营所需，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最终结算。

1.2 合同单价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单价（元/套）
1	1 号墓碑	
2	2 号墓碑	
3	3 号墓碑	
4	4 号墓碑	
5	5 号墓碑	
6	6 号墓碑	
7	7 号墓碑	
8	8 号墓碑	
9	9 号墓碑	

1.3 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1.4 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含原材料、辅助材料、材料损耗、包装运输费、

装卸费)、设备费(含场地使用费、厂房设施设备、机械设备、水电设备、车辆等折旧费)、维护费(含厂房设施设备、机械设备、水电设备、车辆及机械零配件维修费)、制造工艺费(所有石碑加工、生产、安装、工艺雕刻、刻字、石碑配件等)、管理费(人工福利费、办公费、业务费、通讯费、交通旅差费等)、水电费、墓室建造费、材料运杂费(含损耗)、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材料试验费、安装费、刻字费(40字以内)、税金等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1.5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自行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2.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本项目达到下述①或②条款,本采购项目就自然终止:①本项目计划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结算时当实际采购金额达到360万元或供货期完成之日起停止供货;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2 供货时间:乙方须应甲方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订单后15天内,将货物送到指定服务地点。

2.3 供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侨墓园内。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单价支付给乙方,每批次货物完成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款项。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2 乙方须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以支票或转账(公对公)形式支付费用,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佛山市缴纳;

3.3 结算支付金额=∑货物单价×各类型货物供货量;

四、履约担保

乙方须按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若项目尚未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办理续保手续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4.5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款并视乙方为单方解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相关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此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验收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5.2 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在质量保证期间，如乙方拒绝维修责任，在其有质量问题之处或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缺陷，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自然损坏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5.5 乙方必须长期派 3 名服务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点，实行 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和修缮。

六、验收要求：

6.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6.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1.2 所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验收所需要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验收人员：

①甲方（项目负责人）；

②乙方等，具体参与人员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样本作封存，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标准之一。

七、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经采购单位石碑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领导小组会议决

议，停止向乙方采购，供应期内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产品。

7.1 不能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产品（包括验收不合格）

7.2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

7.3 不接受甲方的安装管理或受到客户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7.4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八、采购项目技术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1.2 项目位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1.3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石碑的制作和安装，基础浇捣、立主辅碑板以及拜台、刻字等。

（二）供货内容：

序号	石碑编号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1 号墓碑	名称：1 号墓碑 规格：550*1090*60mm 配件：55*109*6 山西黑主碑、100*8*30 福建 603 细花光板碑座、两块 35*10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两块 68*22*6 福建 603 细花光板边翼	套	6359.40
2	2 号墓碑	名称：2 号墓碑 规格：810*550*60mm 配件：两块 100*50*2 福建 603 细花拜台、两块 12*12*43 福建 654 芝麻黑前柱、两块 12*12*50 福建 654 芝麻黑后柱、两块 74*28*8 福建 654 芝麻黑扶手、两块 81*10*8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96*15*6 福建 654 芝麻黑顶板、81*55*6 福建 654 芝麻黑顶板主碑、78*26*8 福建 654 芝麻黑盖板、76*15*8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30*16*15 福建 603 细花香炉	套	7543.79
3	3 号墓碑	名称：3 号墓碑 规格：950*600*30mm 配件：130*70*5 福建绿豆青一级拜台、120*60*5 福建绿豆青二级拜台、114*13*20 福建绿豆青碑座、两块 95*22*18 福建绿豆青边柱、95*60*3 山西黑主碑、120*18*5 福建绿豆青顶板、	套	6377.75

		110*15*22 福建绿豆青盖板、20*20*16 福建绿豆青香炉		
4	4 号墓碑	名称：4 号墓碑 规格：1060*60*60mm 配件：106*60*6 绿豆青主碑、90*30*6 绿豆青碑座、90*6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三块 9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套	5841.84
5	5 号墓碑	名称：5 号墓碑 规格：1060*60*60mm 配件：106*60*6 福建 654 芝麻黑主碑、90*30*6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90*6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拜台、三块 9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套	5319.83
6	6 号墓碑	名称：6 号墓碑 规格：800*500*30mm 配件：80*50*3 山西黑主碑、100*46*28 福建 654 芝麻黑盖顶、两块 82*25*10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两块 80*16*16 福建 654 芝麻黑前圆柱、30*16*15 福建 603 细花光板香炉、100*55*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一级拜台、100*45*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二级拜台、100*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1、两块 100*1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2、两块 55*8*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3、两块 45*12*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基础边 4、两块 40*15*8 福建 654 芝麻黑边柱配件	套	7660.13
7	7 号墓碑	名称：7 号墓碑 规格：500*450*60mm 配件：60*50*5 福建 654 芝麻黑底座、50*45*5 福建 654 芝麻黑二级拜台、38*19*10 福建 654 芝麻黑碑座、50*45*6 印度红主碑	套	4188.17
8	8 号主碑	名称：8 号主碑 规格：600*400*20mm 配件：60*4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主碑	套	424.06

9	9 号主碑	名称：9 号主碑 规格：200*200*20mm 配件：20*20*2 福建 603 细花光板主碑	套	199.24
---	-------	---	---	--------

（三）供货要求：

3.1 乙方须应甲方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所供应的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获得供货任务后，若因故（价格、货源）无法提供货物时；甲方有权追究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石碑用材要求成色较纯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甲方经营中可正常使用。

3.4 乙方所送石碑由甲方现场进行验收。对乙方所送来（安装）的石碑，若出现因风化变质、变色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予收货。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3.5 所有石碑的产品规格、用材等以招投标时确定的石料材质样板为准，该石料样板以甲方、乙方双方于中标后各自签名并作记号封存，以作日后石料材质的验收标准。

3.6 石料不能有翘曲、缺棱掉角，不能有裂纹、石纹、石胆、石根、杂质及颜色不均（以洒水湿润石材表面进行鉴别）。采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合格的材料，不能以旧代新，以次充好，不能有破损、油污或变质的材料。

3.7 石碑都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安装，并做好安装后的余泥杂物清理工作。

3.8 墓区石碑刻字深度：大字 0.8 公分左右，小字 0.5 公分左右。每件石碑的损头和底座的损窝，要达到五公分以上长度和深度。

3.9 乙方必须提供主要石材（绿豆青、芝麻黑、山西黑、印度红）样板（尺寸不少于 18*18cm）背面加盖公章。乙方所提供的评标样品评标结束后由甲方自行封存，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标准之一。交付不符合样品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所有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4.1 凡遇乙方使用生产工具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为了保证做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要求乙方为做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凡属乙方在工作中，不注意安全防范，而发生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对下属工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不得发生违法行为及损害甲方的对外声誉。

4.4 乙方做工人员要爱护甲方的绿化和其他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须按甲方的设

施设备造价给予赔偿。

4.5 为了显示在本墓园做工人员的对外服务形象，凡在墓区做工的人员都要穿统一的工作服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和乙方要坚守服务承诺，保证石碑组建工期。甲方在与客户签订碑文后，5天内必须下单给乙方，乙方在接到订单按要求装碑，如属甲方下单不及时产生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4.7 甲方对乙方可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和测量，若发生责任失职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对认购客户所承担的违约赔偿损失等，由乙方对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此外，甲方另行给予适当处罚，其标准如下：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考评检查表				
考评内容	项目	达标要求	若产生以下责任失职问题，要给予经济处罚	每次处罚款数
安全生产责任	1	合理使用机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不遵守操作规程，出现事故苗头者，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2	安全用电，认真做好防范工作	若产生不注意安全用电的事故苗头，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	500 元
	3	搬运组建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若在搬运组建过程，发生碰伤责任事故，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	300 元
石碑生产安装服务责任	4	节约用水用电	若发生浪费水电资源者	500 元
	5	保证组建工期，坚守服务“承诺”	如延误工期，引起客户投诉者	600 元
	6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如因加工或组建过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返工，否则将给予经济处罚	500 元
	7	安装基础要牢固	若因基础不牢，造成碑体下沉、倾斜、裂缝等，由乙方负责返工，如引起客户投诉者	500 元
	8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杂物	对施工现场清理不干净者	100 元/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考评检查表				
考评内容	项目	达标要求	若产生以下责任失职问题，要给予经济处罚	每次处罚款数
	9	余泥杂物倒入甲方指定地点	随地乱倒石碑现场余泥杂物者	300 元
	10	待装石碑材料在墓区要摆放有序	待装石碑材料到处乱放，或压死草坪花木者	500 元
	11	爱护园区设施	若发生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损坏，要照价赔偿，并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12	妥善使用、管理墓区沙石料库	用料不清理，造成大面积死灰硬结者	300 元
	13	做工人员要统一工作服，加工石材必须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如发现没做、没穿工作服、没戴口罩者，每次检查按人数处罚	100 元/人
其它方面管理责任	14	爱护甲方绿化设施及其它设施、设备	若发生毁坏现象，要照价赔偿，并给予经济处罚	600 元
	15	对下属工人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人人遵纪守法，积极维护甲方对外声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1. 乙方工人不得发生违法盗窃行为，对违纪者，应立即除名，并按照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	1000-5000 元
	16	服务队伍，人员配置	2. 乙方工人明目张胆拣食客户供品，引起投诉或不良反映意见者，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	500-1000 元
			如工人配置不齐，影响到甲方的工作进度和使用需求或造成经济损失	300 元/人

(五)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5.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6 至交货地为甲方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备注：

1、因经营需要，除招标文件所列货品外，其他特殊规格或品种采购，供求双方（价格、质量要求等）另行协商。

2、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乙方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九、保密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另一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一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另一方有关人员外，一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另一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及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

（6）以上未详细之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鉴证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合同附件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6 拟派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	()
3.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9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3.10 其它文件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4.3 项目组织方案.....	()
4.4 主要产品选型.....	()
4.5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4.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五、报价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分项价格表.....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注：请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参考《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7. 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 通过	

	(1) 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缴纳税收和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不通过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 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拒绝其投标。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第(一)项第6 点)。	☐ 通过 ☐ 不通过	
7	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8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非联合体等)。	☐ 通过 ☐ 不通过	

注: 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本文件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本文件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4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华侨墓园石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113

序号	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优于”,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采购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拟派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如有）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其他人员					
.....					

注：

- 1）提供有关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若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或免交社保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获奖情况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电话	备 注
	1					
		⋮				
	2					
		⋮				
	3					
		⋮				

注：

1.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 公司简介；
- 2. 售后服务便利性；
- 3. 售后服务方案；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需求进行说明，投标人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设备彩页等其他资料。

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3.6 石料不能有翘曲、缺棱掉角，不能有裂纹、石纹、石胆、石根、杂质及颜色不均（以洒水湿润石材表面进行鉴别）。采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合格的材料，不能以旧代新，以次充好，不能有破损、油污或变质的材料。			
2	★3.7 石碑都必须按招标人的规定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安装，并做好安装后的余泥杂物清理工作。			
3	★3.9 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石材（绿豆青、芝麻黑、山西黑、印度红）样板（尺寸不少于 18*18cm）背面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评标样品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自行封存，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标准之一。交付不符合样品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所有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4.6 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坚守服务承诺，保证石碑组建工期。招标人在与客户签订碑文后，5 天内必须下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订单按要求装碑，如属招标人下单不及时产生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5	★5.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5.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注：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本表内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若有）所在页码

说明：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力量保障。）（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4.4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备注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节能清单所列强制采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的节能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范围，不能在上表中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套）
1	1 号墓碑	
2	2 号墓碑	
3	3 号墓碑	
4	4 号墓碑	
5	5 号墓碑	
6	6 号墓碑	
7	7 号墓碑	
8	8 号墓碑	
9	9 号墓碑	
总报价（1+2+3+4+5+6+7+8+9）		

备注：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总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内容见《分项价格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例：XX.XX 元）。

5、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5.1 开标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四 份
电子版光盘 二 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三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下午 ____： ____ 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唱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3 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注：1、5.1 开标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唱标信封》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邮箱：gdxjzb@163.com, Fax: 0757-86220661,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投 标 确 认 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我单位已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并详细阅读和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单位（1、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2023 年____月____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或之前发邮件或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确认。